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司補字第1342號

聲 請 人 蕭秋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北仁濟院間聲請損害賠償等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陳報本件調解標的金額，並按調解標的金額補繳聲請費；並提出台北仁濟院之組織型態（獨資或合夥），並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立登記資料，如為獨資，應提出商號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為合夥，應陳報其合夥人全體姓名暨提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越界佔用部分面積、土地鑑界相關文件、拆屋還地工程照片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繳納聲請費，且未於聲請狀上載明調解標的金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調解標的金額，並據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定期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